

# 操控投票無法改變民意

由40萬、50萬到昨天的70萬，「佔中公投」及其支持者陷入亢奮當中。當然，從某種意義上說，他們成功「塑造」了一個新的民意籌碼，然而，民意有整體、部分之分，也有真實與虛假之分，一個錯漏百出的投票系統得出的任何結果，也改變不了它的本質：這並不是一個具嚴肅意義的真實民意體現。事實上，70萬甚至上百萬的數字，實在太過虛假，假得連「佔中」發起人自己也不敢相信，甚至高呼「我相信奇跡」。問題在於，這個可笑的「70萬人次」的「奇跡」是天上掉下來的、還是人為精心製造出來的？

## 「龐大民意」背後的政治算計

「佔中」政客及其支持者慣於大叫「不再沉默」、「要敢於發聲」，以至於在他們輿論轟炸之下，彷彿香港早已成為沒有言論自由的城市，他們成功扮演了一群悲情的角色，搶奪了不少眼淚與支持掌聲，甚至於《紐約時報》等國際媒體大腕也不吝篇幅大加報道。然而，且不論「佔中公投」的真正目的，僅就這種他們口中所謂的「真實民意」，到底有多少可信度？

反對派自己的反應，尤其是那種興奮得得意忘形之態，其實更像是一種「不打自招」。事實上，當中接二連三出來的連小學生都會提出質疑的邏輯犯駁，但那些自詡社會精英的「佔中」政客及其支持者，竟然視若無睹。

負責投票安排的鍾庭耀，毫無半點「學術」味道，他不做政客與演員實在是太過浪費。在投票開始之前，他通過自己的網絡不斷發放廣告宣稱遭受到「國家級網絡攻擊」，大唱悲情劇，宣稱「無法抵禦」、「即將癱瘓」等等；然而，在投票正式開始之後，「奇跡」卻出現了。如今的「全民投票」網站不僅絲毫無損，其容量更由早前宣稱的80萬人次大幅上升到160萬人次。不僅如此，所謂的「國家級網絡攻擊」竟然敵不過一個美國私人網絡安全商。到底是「國家級攻擊」根本就是子虛烏有，還是這個美國私人網絡安全商才是真正的「國家級力量」？

如果「佔中公投」是一幕精心編拍的政治大戲的話，那麼公眾可以看到如此一條清晰的電影劇本流程：

第一幕，「滅門」。高調宣布遭到「國家級網絡攻擊」，主角配角路人甲行人丙依次在記者會與媒體

訪問中過堂，七情上面盡可能悲慟無助，有多慘說到多慘；第二幕，「奇援」。主角配角四處尋求援助，最後在「國家級追殺下」走投無路，幾乎要禪盡糧絕情況下，突然找到來自於美國的「黑武士」，答應出於道義而低成本、高效率地提供「義助」，「佔中」自此武功大進，打通任督二脈，控制投票結果得心應手；第三幕，「報仇」。不斷渲染自由民主的階級仇恨，將香港所有問題都歸結到沒有普選的仇家，而煽動要翻身解放，只能用「選票」同仇敵愾報仇反攻。第四幕，「凱旋」。結果出來後大呼「奇跡」，將功勞歸功於美國「黑武士」以及支持者的「覺悟」，並接受支持者的崇禮，同時振臂高呼，莫要停下繼續乘勝追擊。

## 一齣精心編導的政治大戲

顯而易見，整個「佔中公投」出現的時序、情節、內容，都是活脫脫的一齣政治大戲。主角是「佔中」發起三人、鍾庭耀；配角是陳日君、黎智英等「四人幫」；大反派自然是「中央政府」、「特首梁振英」；場景則是十五個票站以及網站平台。諸多「友情

客串」則是各種各樣的政治藝人、不得志的演員、癌症老伯、天真小妹妹、「厚多士」阿嬌……。堪稱陣容鼎盛，精彩絕倫。正是由於他們的精彩表演，才能促使「70萬人次投票」這個前所未有的「奇跡」的出現，兼且感人熱淚。當然，整部電影最為核心的，必然是導演與編劇了。而環顧當今世界，又有誰能有此能耐、有此功力、有此意圖、有此財力？

經此「佔中公投」一役，「東方荷里活」又將添上濃墨重彩的一筆。而在整個「重返亞太」的年度政治電影頒獎禮上，最佳主角、最佳編劇、最佳配角、最佳導演，「佔中公投」必將是不二之選。毫無疑問，這是香港人的光榮，又一次揚威國際！

但劇本畢竟是劇本，「如有雷同實屬巧合」，他們或許太過低估了香港市民的智慧。誰在大打悲情牌、誰在製造「百萬人次投票奇跡」、誰在導演整部電影，香港市民心中是雪亮的。當然，「佔中」有他們表演的自由，問題在於，當他們需要以這種可笑的伎倆才能獲得短暫的成功，這種做法實際上是在曝光着自己的弱點。還是那句政治老話，你可以操縱一時的民意，你也可以操縱一部分人的民意，但你卻無法永遠操縱所有港人的真正民意！

## 【慎思明辨】

# 憲法是香港基本法「母法」

□宋小莊

近幾年，香港發生的所謂城邦運動、分離運動、自治運動，乃至「五區公投」和「公民提名」等違法運動，特區政府和香港主流媒體視為「言論自由」，溯其緣由，無不與否定中國的單一制國家結構、基本法是「小憲法」的提法有關。亡羊補牢，適其時矣！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的實踐》白皮書強調，「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並表示要「堅決維護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權威」，《人民日報》也發表評論員文章支持白皮書的說法。筆者認為，早就應當這樣說了，現在為時已晚，但遲澄清又比不澄清好。

## 共同構成港特區憲制基礎

憲法是「母法」，香港基本法是「子法」，沒有理由制定了「子法」，就不要「母法」，或只要「母法」的一部分，而不要「母法」的全部。這是違反法理的，也是不道德的。如果是這樣，就等於把憲法視為「代母」，把作為國家根本大法的憲法等同於「代母」，是說不通的。如果把憲法視為「代母」，就是視香港基本法為「試管嬰兒」，無論如何也是說不通的。

憲法是香港基本法的「母法」的依據見於基本法本身，有三處：一是香港基本法的序言提到憲法第31條，根據憲法第31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區。就設立香港特區而論，憲法第31條是其依據。二是香港基本法的序言提到的憲法的全部，根據憲法（全部），全國人大制定香港基本法。香港基本法提到的全國人大、區人大常委會、中央政府等中央國家機構的職權都在憲法中有規定，如果沒有憲法，上述中央國家機構如何能向香港特區做出授權，香港特區地方國家機構又如何能運作呢？三是香港基本法第11條第1款提到憲法第31條，香港特區的制度和政策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這句話是說，除了憲法的規定之外，香港特區的制度和政策還可以

以香港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但這句話不能解讀為，有了香港基本法作為制定特區制度和政策的依據後，就不要憲法了。

妨害憲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說法是，香港基本法是「小憲法」。原因有二：一是無心之失。在英文中，憲法（Constitution）是多義詞，既可指憲法，也可指章程，不少社會團體、組織和機構的章程都稱作Constitution。英國又是非成文法國家，其憲法性法律之多，堪稱世界之最，但卻沒有可稱為《憲法》的法律。英國各憲法性法律和其他法律的地位又是大致平等的，為了表示香港基本法比香港原有法律更高的地位，就稱香港基本法為「小憲法」。然而，在中文（現代漢語）中，憲法不做多義解，憲法就是憲法，絕沒有社會團體、組織和機構的章程的意味，務必引起只懂英語，不懂中文者的警惕。

## 不能排斥憲法在港實施

二是有意為之。雖然香港特區法院有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但並沒有憲法的解釋權，為了擴大香港的自治權，就把香港基本法稱為「小憲法」，以便排斥憲法在香港特區的實施。例如憲法第19條第5款有「國家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的規定，香港特區中小學推廣普通話，本來應當以憲法為依據，但香港卻以實際需要為由推廣普通話。如以憲法為依據，可以樹立憲法的權威，但以實際需要推廣，則是功利主義。效果截然不同。又如，憲法明確規定了公民的權利和義務，但香港基本法卻沒有，香港基本法有漏洞、有很大缺陷等貶低該法的說法就應運而生

了。

其實，早在1990年北京大學出版的《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律制度》一書中，肖蔚雲教授已經指出：「有人說香港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小憲法』，這是不對的。既然1997年後香港是一個特別行政區，是一個地方政府區域，不是一個國家，就不能說它有憲法。」（第109-110頁）先秦儒家講究正名，《論語·子路》說：「名不正則言不順。」為什麼在制定基本法後，在基本法實施後沒有正名，而任由謬種誤傳，以訛傳訛，這是值得記取的教訓。

## 「小憲法」之說並不準確

稱香港基本法為「小憲法」，與中國地方直轄中央的單一制的國家結構不相稱。單一國只有一個憲法，不能有一大一小、一大二小的憲法。與聯邦制國家不同，在美國，全國有憲法，但各州還有州憲。如果香港特區採用了聯邦制國家的說法，有小憲法，就等於否定香港基本法第12條特區直轄中央政府的安排，也否定了香港基本法大量的授權性條款，也就否定了香港特區沒有剩餘權力的憲法原則。近幾年，香港發生的所謂城邦運動、分離運動、自治運動，乃至「五區公投」和「公民提名」等違法運動，特區政府和香港主流媒體視為「言論自由」，溯其緣由，無不與否定中國的單一制國家結構、基本法是「小憲法」的提法有關。亡羊補牢，適其時矣！

作者為香港資深評論員，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 【周邊動向】

延 靜

近日，韓國和日本圍繞慰安婦問題烽煙又起，日本企圖否認「河野談話」，韓國對此堅決反對，引起國際上的廣泛關注。

「河野談話」發表於1993年，時任自民黨幹事長的河野洋平發表談話，闡明日本關於慰安婦問題的立場。他承認，日本在侵略朝鮮半島期間，確實曾強徵過韓國婦女為慰安婦，並就此表示了道歉和反省。但安倍上台後，卻企圖否認「河野談話」內容，特別是今年2月，他指示成立專門小組，調查「河野談話」出爐的背景，妄圖為推翻談話找到根據。韓國幾次警告日本，切勿採取這樣的行動。

朴槿惠就任總統以來，多次要求日本正視歷史，堅持「河野談話」精神，為解決慰安婦問題創造條件。她還不止一次強調改善韓日關係要解決慰安婦問題，稱再不要往尚未愈合的傷口上撒鹽。

但日本反其道而行之，安倍雖口頭上表示繼承「河野談話」，但同時又利用各種機會，試圖對其內容進行修改。根據安倍指示成立的專門小組，預定6月20日向國會報告「河野談話」出爐的經過，並有意透露當時曾與韓國「秘密磋商」，受到韓國的「影響」，其目的昭然若揭。消息傳到首爾，韓國驚愕，強烈反對。6月17日和18日，韓國外交部負責人發表聲明稱，如果日本發表所謂的調查報告，韓國將作出強烈反應。但日本不顧韓國的多次勸阻，仍一意孤行。

6月20日，日本政府向國會提交了對「河野談話」出爐過程的調查報告。稱日韓兩國政府曾私下就談話的文字表述做過修改，認定「河野談話」出爐過程中受到韓國政府影響。與此同時，日本方面又稱，日本不會對「河野談話」進行修改，仍希望與韓國改善關係。

對於日本的這一行徑，韓國當天即作出強烈反應。韓國政府發表聲明稱，日本政府一方面聲稱要繼承「河野談話」，一方面又對其制定過程進行調查，韓國政府已多次強調，這種自相矛盾的行為毫無意義，並對日本政府的一意孤行深表遺憾。韓國政府聲明強調，日本政府的所謂調查報告，不過是為了掩蓋事實真相，破壞「河野談話」的可信性。

日本的所為，在國際上也引起反響。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稱，日本軍國主義對亞洲人民犯下的強徵慰安婦罪行，鐵證如山，翻案不得人心，督促日本以實際行動和負責任態度，妥善處理包括慰安婦在內的歷史遺留問題。美國國務院發言人稱，慰安婦問題是日本和韓國等國改善關係的支點，要求日本繼承「河野談話」精神。

就在日本公布「河野談話報告」的同一天，韓國海軍罕見地在獨島海域舉行了射擊訓練。據悉日本政府事先曾要求韓方取消該項訓練，但遭到拒絕。韓國稱演習是為了應對朝鮮潛艇侵入，而訓練卻牽涉韓日之間有爭議的海域。看來，韓日關係恢復正常，仍是遙遙無期。

作者為原中國資深外交官，駐外大使

# 「佔中」無法獲得「民意許可證」

□田飛龍

儘管存在對「公投」名義的冒用，但直到「白皮書」以及黑客攻擊事件之前，反對派進行的一直是一項「民意調查計劃」，合作方也是「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使用的是「商討日」和「公投日」概念。如今，這種民意調查性的投票已經演變成一場以政改方案為主題的「公投周」運動，是一場民意爭奪戰。根據主辦方公布數字，投票從6月20日開始，截至23日晚已超70萬，有可能繼續上揚。反對派歡呼「民意」的勝利，中央、特區政府和建制派則堅持嚴格法治主義立場，稱此種投票非法無效。

對於投票非法論，戴耀廷等人並不否認，但是否「無效」則有不同理解。就法律效力而言，無論投票結果和人數如何，均不直接產生規範效力。但是就政治邏輯而言，其對「民意」的汲取與整合可謂成功，對「民意許可證」的競爭顯露優勢，對特區政府和中央構成較大政治壓力，則亦不可無視。戴耀廷撰文指導過公民抗命的「政治心理戰」，此種民間投票則是「網路前哨戰」。當法律邏輯遭遇政治邏輯，單純的法治主義思維儘管在奉行法治的香港社會亦屬核心價值並頗具影響，然而並不充分，亦不能夠有效吸納已然逸出基本法軌道的「公民提名」訴求。當港式民主運動沿着堅定的「民意政治」方向前進時，基本法及其員警體系可以守護基本秩序，但無法積極回應和引導民主發展方向。

## 「公投」是政治與法律雙重變奏

「公投」是配合「佔中」的，前者冒用名義，但還沒有違法，後者則是明確衝擊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從圍繞「公民提名」的政改諮詢開始，建制派和反對派激進派的對抗就存在政治邏輯與法律邏輯的錯位。法律邏輯的核心編碼原理是合法與不合法，依據是實證的法律規範，也就是基本法。政治邏輯的核心編

碼原理不是施米特式的區分敵我，也不是代議政治的合程式與不合程式，而是同意與不同意。反對派訴諸的不是基本法，不是代議政治，而是一種直接的「民意政治」。公民抗命同時違反實證法和代議政治，但卻將自身理據追溯至超越具體法秩序的共同體價值觀與民意正當性。反對派不在乎非法性責難和違法性威懾，他們競取的是一種關於政治改革的「民意許可證」。

什麼是「民意」？就是人民的意見，即人民對特定政治問題與方案的內心判斷。什麼是「民意許可證」？就是人民對特定政治團體之提議的外部複決結果，構成一種政治授權。在人民主權意義上，這種授權具有根本性和最高性，也具有對現行法秩序最大的衝擊力和破壞力。正因如此，各國法治體系要麼引入公投法予以規範，要麼通過代議政治的優化以及協商政治的補充予以充分吸納。在有公投法的國家或地區，這種關於「民意」和「民意許可證」的競爭是在法定程式內進行的，比如瑞士就是通過法定公投程式否決最低工資標準提案的。中國憲法和基本法均未創設公投制度，但「公投周」的系列操作在政治的本質邏輯上具有某種相似性。不過，即使按照這種「民意政治」邏輯，反對派的「勝利」也早了些，70萬投票遠未構成一種「整體民意」，本質意義上的「民意許可證」遠未獲得。首先，此輪投票由於缺乏法律基礎和代議政治支持，只能是一種「1:1」的民意調查，代理性無任何「放大」機制，70萬人只能代表70萬人，多1個也不行。其次，如果最終投票數未達到全港合議選民（350萬）的半數175萬，則只能算是一種代表少數意見的「團體」意見，而不代表「整體民意」；如果最終投票數突破175萬，這才是真正的「民意」勝利，表明多數香港選民贊同「公民提名」方案，反對派獲得本質意義上的「民意許可證」，但這種許可證尚不構成直接有效的法律，而是一種有分量的政治

意見，需要政府方面予以認真考慮和轉化，其直接的意義在於推動一項法律修改議程。

如果反對派的投票動員乃至於「佔中」不是刻意違法和對抗，而是作為一種「忠誠反對派」而採取的適度非常規的威懾手段，則175萬這個「數字門檻」是他們需要合理承受的。數字在民主政治中具有特殊意義，「簡單多數」、「絕對多數」、「全體一致」往往被用於重要性不同的政治決策。反對派如要將「公民提名」這一政治要求從「少數意見」轉化為「整體意見」，在數字比例上就無法迴避「過半數」的基本要求，否則依然屬於「少數意見」。當然，即使不能「過半數」，由於投票已達70萬，仍然構成了一種具有一定重要性和政治分量的「少數意見」。

## 數字政治與公民抗命道德底線

「公投周」並非孤立的政治事件，其服務目標是「佔中」。這裡會出現對反對派行動正當性的進一步挑戰。如果「公投周」未能取得過半數的合格「民意許可證」，則「佔中」行動在民意代表性上就具有先天缺陷。如果取得了「民意許可證」，則「佔中」行動就相當於是對此許可證的正當運用，但必須限於和平目的，因為參與投票的選民不可能在同意相關政改方案的同時授權提議者採取暴力。

未來「佔中」如果發生，組織者負有充分的政治與法律責任維持和平狀態，一旦暴力化就意味着「民意許可證」的失效和員警強勢介入的正當性，更會觸及參與者的人身安全與前途。是否能夠維持和平方式也是對香港選民之「公民」素質的現場檢驗。這是一場公民抗命運動，行為方式必須是中低烈度的違法，是以對公共秩序的短暫衝擊來追求公共秩序的道德優化，和平非暴力是其主要的道德正當性特徵之一。民主進場難，退場更需藝術。

從來沒有一勞永逸的法律秩序和代議政治，西方民主在成熟過程中亦時時遭遇「公民抗命」和街頭運動的衝擊。根據著名法律學者泰格在《法律與資本主義的興起》中的解釋，這是一種以「法律意識形態」之普遍主義品格為依據的「造反法理學」，交替使用着自由、平等、人權、民主等記載於文本但未充分實現化的普適概念。回應「造反法理學」的只能是現代性軌道上對民主法治更具彈性的理解和更具吸納包容功能的制度建構。面對制度變遷周期中的社會運動，單純的法治思維是必要但不充分的，對政治邏輯與「民意政治」的透徹理解與回應才是根本。考驗是雙向的，「公投」與「佔中」是否能夠善用民意，和平抗命，及時回轉，也是對香港民主運動成熟品質的測度。

民主進場難，退場更需藝術。

作者為北航高研院講師，香港大學法學院 Leslie Wright Fellow